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建議提名本公司之候選董事（「董事」）。

股東如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提名現任董事以外之人士參選董事，則由該名股東簽署並表明有關意向之書面通知以及由獲提名人簽署並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均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並把有關副本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萬通保險大廈 30 樓），交予公司秘書收。為便於本公司通知股東有關該建議，建議獲提名人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必須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列明獲提名人之姓名及履歷詳情。上述書面通知須於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派發之後之日期（包括該日）開始至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交回。

附註：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